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5/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5-16)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6年4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過渡性”而代以“過渡”。
第 4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過渡性”而代以“過渡”。
19	在建議的第2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過渡性”而代以“過渡”。
19	在建議的第2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過渡性”而代以“過渡”。
20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過渡性”而代以“過渡”。
20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條中，刪去“干”而代以“所”。
20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條中，刪去“干”而代以“所”。
20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4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過渡性”而代以“過渡”。